（四）履约验收方案

1.包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①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到达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②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③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否项目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前期参与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履约验收小组由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监理单位等至少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采购人可自行选择专业技术人员，也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④实施验收前，采购人将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移交验收小组。

⑤履约验收采用节点建档模式：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特别提示：**

①履约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分期验收的在每次验收结束后向社会公开。

（5）履约验收内容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数量、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